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三八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98年4月3日下午3時30分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5號10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張主任委員政雄 賴委員浩敏（請假）
鄭委員勝助 紀委員鎮南
蔡委員明華 陳委員銘祥
周委員志宏（請假） 黃委員朝義
簡委員太郎 傅委員祖聲
劉委員光華 趙委員叔鍵
吳委員雨學 林委員明昕
陳委員英鈐（請假） 黃委員世銘
列席人員：邱召集人榮舉 鄧秘書長天祐
余副秘書長明賢 莊組長國祥
賴組長錦琬 蔡主任穎哲
李主任國興(王若茵代) 王主任惠珠（蕭佩珊代）
張主任榮貴（方長偉代） 楊代副組長松濤
王科長曉麟 陳科長怡芬
蔡科長金誥 黃呂總幹事錦茹（黃緝明代）
黃總幹事昭輝（陳寶德代）
主席：張主任委員政雄 紀錄：林沛堯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三八五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三八五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組室報告

（一）第一組

案由：第7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6選舉區缺額補選概況

，報請 公鑒。

說明：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6 選舉區缺額補選業於 98 年 3 月 28 日（星期六）舉行投開票完畢，謹陳臺北市選舉委員會所送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6 選舉區缺額補選概況表、補選結果清冊各 1 份。

決定：准予備查。

（二）法制組

案由：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於本（98）年 3 月 16 日召開審查本會組織法草案會議，全案審查完竣，並通過附帶決議「有關選政與選務業務，是否統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請內政部會同中央選舉委員會深入探討研究，並於 3 個月內提供本會委員參考。」一案，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依立法院第 7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議事錄辦理。
- 二、本案緣於立法委員審議旨揭草案時，滋生本會組織法制定通過後，其事權（選政、選務）與內政部如何區分之問題，查上開爭議始自 89 年 6 月 30 日立法院修正通過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原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規定，修正為由本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上開修法之主要意旨，乃在將該法之主管機關明確改定歸為本會主管之意。
- 三、於此之前內政部已於同年 6 月 9 日邀集行政院秘書處、法務部及本會等機關代表召開「研商修正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事宜」會議，作成「由內政部會同本會邀集相關機關成立研修選罷法工作小組，並由內政部政務次長及本會秘書長共同擔任召集人，幕僚工作由該部民政司及本會相關組室負責，研擬選罷法修正草案，提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送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之決議，但鑒於上開修法業將該法之主管機關改為本會，內政部因而對該法無置喙餘地，彼時之內政部部长張博雅爰於同年7月7日逕上簽行政院院長堅稱：公職選罷法，原係該部草擬報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通過之法律，為維持「選政、選務分立原則」，該法仍應為該部主管之法律。案經行政院院長核示：「內政部及中選會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業務之分工定位，應以配合行政院組織法之檢討修訂且不影響明年公職選舉為原則；在行政院組織法修訂完成之前，本案以依循往例辦理為宜。」並核轉本會查照辦理。對於行政院之核示，本會第277次委員會議，仍作成由賴委員浩敏擔任召集人組成專案小組，充分研析各方具體意見，並將結論陳報行政院之決議。專案小組旋召開會議獲致結論略以：選舉業務應無選政、選務之分，公職選罷法既經修正，情勢已變更，自應由本會負責研修選罷法相關事宜。並於89年8月16日函報行政院。

四、嗣行政院9月4日函復本會略謂：仍應由內政部研提修法草案報院，本會配合該部進行修法工作

。本會 9 月 11 日再據第 279 次委員會議之決議向該院申復，其結果，行政院仍簡單地核復：仍請本會照該院之函示，儘速配合內政部進行修法工作。

五、按目前本會組織法草案立法通過在即，內政部組織法自應配合本會組織法予以修正，即便未作修正，亦因新法之制定而失其效力，易言之，其所主張具有選政業務之職掌已無法律依據，加諸以往選政、選務分立模式，形同以非獨立機關指揮監督獨立機關之運作，不僅已實際造成窒礙與爭議，同時亦損及本會定位為獨立機關之基本意旨，本此，爰依立法院旨揭委員會之決議，擬具本會應為選罷法之主管機關等研究意見，報請行政院重新審視本案，以杜紛亂。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案由：為審定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6 選舉區缺額補選當選人名單，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6 選舉區缺額補選當選人名單，應由本會審定，復依本會所訂補選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應於本（98）年 4 月 3 日前公告當選人名單。

二、本次缺額補選當選人名單，經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函報到

會，當選人為蔣乃辛，得票數為 46,065 票，核符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0 條第 1 款之規定，提請委員會議審定。

決議：審定通過，依法於本（98）年 4 月 3 日前由本會公告當選人名單。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16時）